

憲法法庭 113 年憲裁字第 38 號裁定

不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提出
黃瑞明大法官加入
113 年 9 月 20 日

壹、原因案件之訴訟經過

本件聲請人因與他人發生交通事故，起訴向該他人請求損害賠償。聲請人於一、二審敗訴後仍不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惟因其上訴時未依主張之訴訟標的價（金）額，預納全部之裁判費，且具狀上訴後經相當時間仍未自行繳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162 號民事裁定，遂認其上訴要件有欠缺，並在考量聲請人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況下，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9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定期間命聲請人補正，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聲請人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54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原法院依系爭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不命聲請人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上訴，於法洵無違誤，認其抗告無理由，駁回之。

聲請人仍不服，認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及第 23 條所定之比例原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適用上開規定，亦應受違憲宣告，乃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並聲請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179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

貳、113 年憲裁字第 38 號裁定

憲法法庭於 113 年 9 月 20 日，以 113 年憲裁字第 38 號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其理由為：(一) 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變更解釋部分，系爭規定業經系爭解釋宣告合憲在案，該號解釋內容闡釋明確，並未有文字晦澀或論證遺漏等不周之處，而聲請意旨亦未敘明有何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因而就系爭規定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難謂有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之正當理由；聲請人指摘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之部分，核其所陳，係以其個人主觀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不當，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二) 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表示之見解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

參、本席意見

本席不贊成本件裁定，爰提出不同意見書。理由如下：

一、系爭規定以上訴人是否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作為法院應否命補正之標準，是否與憲法無違，有討論必要。按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及第 444 條第 1 項分別明定「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是上訴人提起上訴卻未繳納(足額)裁判費者，法院原則上依法即有

義務先命其為補正，僅在上訴人仍未依法院命令補正時，方得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惟系爭規定明定：「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及第 444 條第 1 項但書之程序。」是系爭規定使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及第 444 條第 1 項但書，享有受法院命補正之程序利益，在其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時，受到限縮。換言之，同屬未於上訴時繳納(足額)裁判費之情形，法院得否不予上訴人補正之機會而逕予駁回，因上訴人有無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而有差別待遇。

本席以為，上訴人為訴訟之主體，無論其是否有委任律師，均不影響其承擔上訴被駁回之不利益之事實。系爭規定卻選擇以「上訴人是否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作為法院應否命其補正之標準，導致人民在民事訴訟法上享有不同補正機會之程序利益，系爭規定是否符合憲法第 7 條所定之平等原則，實有討論之必要。

二、系爭規定雖經系爭解釋宣告合憲，然該解釋作成之時空背景與今日已大相逕庭，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

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42 條第 2 項明定，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依第 3 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

查系爭解釋宣告系爭規定合憲，其主要理由為：「…訴訟權之行使，應循法定程式，而有欠缺者，為顧及當事人未必

具備訴訟法上之知識，故設補正之規定，以保障其權益。但當事人如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提起上訴，須繳納裁判費，乃法定程式，應為其訴訟代理人所熟知；為避免延滯訴訟，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9 條授與法院斟酌應否命補正之權，所為得不命補正之規定，於人民訴訟權之行使，尚無妨礙」（系爭解釋理由書第 2 段參照）。¹

亦即，對於上訴人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而未繳納裁判費之情形，系爭解釋認系爭規定基於「避免延滯訴訟」之目的，以「授與法院斟酌應否命補正之權」之手段，限縮人民訴訟權之行使，係屬合憲。

惟系爭解釋係於民國 72 年 2 月 25 日作成，距今已逾 40 年。在今日電腦化之情形下，法院對於文書製作、郵件寄送、訴訟費用之計算及收受等事項之作業流程，所須耗費之人力、物力及溝通成本，應與 72 年時之狀態，有重大變更，且為大幅節省。從而，上訴人上訴時未繳納裁判費，民國 72 年當時之法院或許礙於資源與人力之短缺，在「先命當事人補正，不補正再駁回」與「不命當事人補正即逕自駁回」間，會因作業程序繁簡之別，影響訴訟進度，進而有延滯訴訟之可能。然此影響，在現今(113 年)法院均係透過電腦、網路等輔助工具作業下，已不復存在。

準此，系爭解釋已符合憲訴法第 42 條第 2 項所定「因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之情形，自應重新審酌系爭規定之目的與手段間是否仍屬合憲。

綜上，本件聲請實有受理之價值。

¹ 鄭玉波大法官對於釋字第 179 號解釋，曾出具不同意見書指出，系爭規定與憲法上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平等權之本旨不符，應為無效。